

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本辦法涉及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規範。為利查詢，爰分章節，並將共通事項及原理原則列於本章。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辦理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以下簡稱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本法及本辦法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視事項之內容及性質，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本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所有關係兒童及少年之事務時，均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少年前案資料之管理，既屬處理少年相關事務，自有上開原則之適用，且應先依本法及本辦法辦理。至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則宜視具體事項之內容及性質，參照本法第一條之一規定，於不違反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之範圍內，準用有關法律辦理，爰於本條明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應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中，足以使閱者經由該項資料知悉其人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以下合稱少年事件）少年之紀錄、電磁紀錄、卷宗、有關資料及其備份檔案。 二、已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指業經塗銷之前款少年前案資料。 三、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指持有或保存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少年前案資料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處所。 四、塗銷：指予以塗抹、刪除、遮掩、彌封、加密、編碼、去連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本辦法所稱之少年前案資料（含應塗銷及已塗銷者）、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等詞，均有其特定涵義而有規定必要，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加以規定。另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但書規定，第一款所稱之「卷宗」，不含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惟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立法意旨，該項卷宗係指已完成少年前案資料塗銷作業之卷宗，併予敘明。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出何人為

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	少年事件之少年者而言。惟塗銷之方法除上開例示外，尚有其他得使少年身分資訊去識別化之方式，爰於第四款予以例示，以資酌情採用。
第四條 為保護少年隱私，促進其健全之自我成長，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事件之記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少年事件之少年。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少年身分之資訊。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第八十三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b）款第七目、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六點、第七十點意見，揭示兒童（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又兒童在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時之所有程序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其隱私，且應當就兒童所犯罪行提供終身保護，不予公布，蓋公布其罪行會留下長期污點，可能對兒童獲得教育、工作、住房或安全有負面影響，會阻礙兒童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承擔建設性作用。上開規定及意見強調少年前案資料有標籤化少年之疑慮，故其處理及運用都必須考量少年最佳利益而為規範，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宣示任何人均應遵守上開原則。 二、參照本法第八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提醒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例如本法第四十九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等），如公開之內容會涉及少年事件之少年（例如所涉少年事件之案號、案由、記事、照片、裁判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注意須將足資識別少年事件少年部分之資訊，俱予去識別化，以維少年隱私及避免司法標籤效應。
第五條 對行為時滿十八歲以上之人	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七十

所涉刑事案件之量刑或為其他刑事處分時，不得使用其少年前案資料。	一點表明「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用相關規則，允許在兒童年滿十八歲時刪除其犯罪紀錄。此類紀錄可自動刪除，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獨立審查刪除。」、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二十一・二點亦明定「少年罪犯的檔案不得在其後的成人訟案中加以引用」，核其意旨，俱在貫徹對於少年隱私權及順利復歸社會之保護。由於少年前案資料涉及少年需保護性之審酌，因此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本得參考之。但如允許法院對於行為時年滿十八歲之人所涉刑事案件之量刑或為其他刑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諭知保安處分），或容許檢察官對於上開行為人具體求刑或衡酌決定相關刑事處分時，得使用其少年前案資料（含應塗銷與已塗銷者），顯然與上開國際公約及本法第一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等意旨未合。爰訂定本條，俾利遵循。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除外規定辦理時，得以適當方式說明可能之影響，使少年、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少年之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權衡其意見。	少年前案資料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供時，因所提供之資料涉及少年或其家庭隱私、名譽、生活及順利復歸社會等事項，縱然認為為了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而有提供必要，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決定提供前，仍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十二條、本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等規定意旨，以適當方式向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讓其等瞭解並有表示意願或意見之機會，同時依少年之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考量其意見，以供審酌決定提供方式或範圍等事項之參考，爰訂定本條。
第二章 保存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之保存方法、安全維護等事項。
第七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以密件、遮掩、彌封、加密、編碼或其他適當方式，使處理業務以外之人無法見聞或知悉少年前案資料。 前項機關（構）就涉及應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得以另立卷宗、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方法保存之。	一、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七點後段揭示，兒童的法院檔案和紀錄應嚴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定和判決的人員除外。參照其意旨及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

	構)於處理、傳遞或保存少年前案資料時(包含紙本、電磁紀錄等)，自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方式，以保障少年之身分隱私，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相關業務之檔卷資料，除少年前案資料外，或尚有其他不足以識別其人為少年事件少年之資料(例如未記載少年事件相關內容之學生輔導紀錄、少年心理諮商紀錄等)，而不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塗銷者，為便利日後辦理塗銷，爰訂定第二項。
第八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少年前案資料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使少年個人資料洩漏、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滅失。	為確保少年前案資料存在之安全、機密及完整性，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自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等規定，訂定本條。
第九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業務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接觸少年前案資料之權限，並定期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 二、使所屬及委外人員明瞭少年前案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 三、要求妥善保管少年事件前案資料與儲存之媒介物，並遵守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取消無接觸必要者之權限，並確保妥善交接其所持有之少年前案資料。 五、確實依少年法院通知辦理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並回報該管法院。	一、為使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明確瞭解其依本辦法第八條所應採取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具體內容，爰參考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社會福利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以及實務需求，訂定本條。 二、參照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社會福利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條序文及第二款所定「所屬人員」，係指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執行職務過程中，所有可能接觸少年前案資料之人員；第二款之「委外人員」，係指承辦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委外業務之單位或個人，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所有可能接觸少年前案資料之人員，併予敘明。
第十條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應採行適當措施，留存少年前案	為確保少年前案資料之使用係依正常流程為之並維護少年隱私，參考本法第八

資料之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定期查核，必要時，並得請有關人員提供說明。 前項紀錄與資料，不得揭露足資識別少年事件少年身分之資訊，並應至少留存六個月。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條第一項、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社會福利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少年法院應於辦案資訊系統確實登載及維護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之有關資料，並依法通知辦理塗銷。 前項機關（構）將少年前案資料再提供或移轉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處所或個人者，應至遲於提供或移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管少年法院，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書面通知應包括提供或移轉之對象、連絡方式、依據、資料內容摘述。	一、為利通知辦理塗銷，少年法院自應將所知之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之地址、法定代理人、電話、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切實登載於辦案資訊系統，並適時更新維護，爰訂定第一項。 二、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因業務需要或委請他單位、他人協助執行少年法院轉介輔導、轉介修復、交付執行保護處分或觀察、或實施治療、禁戒等事項，而將少年資料全部或部分（例如曾收受少年事件之裁判書、通知書、其他司法文書或相關資料）提供或移轉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處所或個人時，因涉及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自應讓少年法院知悉，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章 利用及提供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之利用與提供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之具體需求、目的之正當性、查詢或提供之範圍、必要性及妥當性、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並以維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限制查詢或提供之範圍。	參考本法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六條之生存發展權保障、第四十條第一項有關使少年能順利重返社會及促進其尊嚴及價值感等規定，訂定判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為少年本人之利益」之參考因素。
第十三條 依法得聲請閱覽訴訟卷證之人，其閱覽範圍涉及少年前案資料者，法院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一條有關規定辦理。 聲請閱覽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或已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者，法院應限制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一條等規定意旨，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所定「依法得聲請閱覽訴訟卷證之人」，係指依本法及相關子法得聲請閱覽少年事件卷證之人（例如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少年刑

或禁止之，並不得提供或付與繕本、影本、節本、複本、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	事案件之辯護人及被害人委任之律師代理人），亦包括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閱覽訴訟卷證之人（例如民事、家事或行政訟事件之當事人及代理人、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之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另所稱「訴訟卷證」，包括各級法院所受理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各類型案件之卷證中，自其他法院、檢察署所調閱之少年事件卷宗情形；所稱「法院」，包括受理閱卷聲請之各級法院，併予敘明。 三、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及少年前案資料塗銷之規定，係為少年順利復歸社會而設，如准許閱覽，有違立法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應限制或禁止其閱覽，亦不得提供或付與繕本、影本、節本、複本、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以維少年權益。又如聲請閱覽或請求提供非屬上開範圍之其他少年前案資料，法院自應參照本法第一條、第一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等有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四條 法院使用科技設備或電子卷證時，應注意少年、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之隱私，並就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避免其等個人資料遭不當公開。	因應各級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訂定本條，提示法院注意應採取適當去識別化的保護措施，以避免少年等之個資遭不當公開及散布流傳。
第十五條 取得或保有少年事件卷證或裁判資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不得將該資料提供與處理該事件無關之人，亦不得使其得以接觸、查閱、見聞或知悉。	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七點載明，兒童的法院檔案和紀錄應嚴格保密，除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定和判決的人員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則因業務承辦需要而取得少年事件卷證或裁判資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例如少年法院轉介輔導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轉介修復之修復促進者、交付執行保護處分或觀察之專業人員、實施治療或戒癮處遇之醫師等），自應遵循上開意旨，無論係透過何種方式取

	得該等資料，均不得再將之提供給與處理該少年事件無關之人知曉，爰訂定本條。
第四章 塗銷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塗銷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通知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辦理塗銷並回復辦理情形： 一、受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但並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者，於執行完畢二年後。 二、受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 三、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或撤銷保護處分確定三年後。 四、受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五、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 六、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 七、受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 八、受不起訴處分確定。 九、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分裁定確定後，至少年滿二十一歲仍未執行者。 十、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判決確定，因時效消滅而無法執行者。	一、參照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少年法院應通知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辦理塗銷。另為利查核，少年法院通知時，應明示受通知機關（構）回復塗銷辦畢情形，爰訂定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八款。 二、第三款所定「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或撤銷保護處分確定三年後」，併予說明如下： （一）於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因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而裁定撤銷保護處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經定應執行處分而視為撤銷之保護處分）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因發現無審判權而裁定撤銷保護處分）規定之情形，因經撤銷或視為撤銷之保護處分，後續並無執行之問題，解釋上，應於「撤銷（含視為撤銷）保護處分確定三年後」通知塗銷。 （二）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情形，因屬同一少年保護事件應執行之保護處分態樣之轉換，因有後續應執行之保護處分，自應於後續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三年後」通知塗銷。 （三）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所餘之執行時間，交付保護束者，如因準用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致撤銷保護管束處分令入感化教育者，亦屬同一少年

	保護事件應執行之保護處分態樣之轉換，應於再次執行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三年後」通知塗銷。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故少年受上開處分裁定確定後如已年滿二十一歲仍未執行者，自無須再予執行，其少年前案資料亦應予以塗銷，爰訂定第九款。 四、依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刑權因時效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又同法第九十九條後段規定，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故少年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判決確定，對少年之行刑權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因時效消滅而無法執行者，亦無再予以執行之可能。此時，其少年前案資料應予塗銷，爰訂定第十款。
第十七條 少年有前條第一款但書、第三款情形，執行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機關（構）、學校、團體、處所或個人，應於執行完畢後十日內，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檢察機關將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事由通知少年法院時，亦同。	考量轉介處分、保護處分之實際執行完畢日期，並非於裁判確定後即可確知且不會變動，例如保護處分可能因停止或免除其執行而提前執行完畢。另刑罰之執行或執行完畢日期，亦可能受判決確定後行刑權時效消滅、停止執行、執行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累進處遇縮短刑期、赦免（大赦、特赦、減刑）或另案接續執行等事由之影響（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五十三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赦免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參照）而有所變動，實須待執行者通知少年法院，始能確知，並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塗銷，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通知，由少年法院於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情形或少年滿二十一歲後十日內為之。 第十六條第一款本文、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少年事件經抗告或上訴法院裁判確定者，抗告或上訴法院應於裁判確定後十日內將卷宗檢還原審少年法院，並由原審少年法院	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辦理塗銷係受少年法院之通知而始發動相關作業，為利塗銷作業儘速啟動及完成，實有規範少年法院通知時點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 二、少年事件經抗告、上訴或保護處分經囑託其他法院執行時，相關卷宗

於收受卷宗後十日內通知塗銷。 保護處分經囑託其他少年法院執行者，最終執行之法院應於執行完畢後十日內將卷宗檢還原裁定之少年法院，並由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於收受卷宗後十日內通知塗銷。	亦需檢送抗告、上訴或受囑託執行之法院續處。如嗣經抗告、上訴法院作成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確定，或受保護處分囑託執行之法院執行完畢者，為便於原審少年法院參據卷宗確認塗銷通知之對象及通知塗銷，抗告、上訴或受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儘速將卷宗檢還原審或保護處分原裁定少年法院，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九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其應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尚未塗銷者，得請少年法院塗銷之，少年法院應儘速調卷查明妥處。	一、參照本法第一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七十一點意旨，訂定本條。 二、塗銷少年前案資料乃少年法院之權責，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之性質，係促請少年法院注意依職權辦理，並非賦予其聲請權，故少年法院得以函告知少年辦理情形，併予敘明。
第二十條 少年法院通知塗銷時，應以密件為之；通知內容應避免揭露受通知者所不知之少年事件資訊。 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儘速妥處並依限回復辦理情形；如發現通知內容有誤或其他疑義時，應即時與該管少年法院聯繫。 保存少年前案資料之警察機關如發現應受塗銷人之戶籍遷移者，得逕轉請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塗銷，並副知該管少年法院；發現應受塗銷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亦同。 已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除已銷毀者外，應依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對於各該檔案之保存或銷毀有關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故少年法院於通知塗銷時，自應注意遵循上開規定，除以密件文書方式處理外，通知內容亦應避免揭露受通知者所不知之少年事件資訊；另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於接獲少年法院之塗銷通知後，除應儘速辦理與依期回復處理情形外，如發現通知有錯誤或疑義時，亦應即時聯繫少年法院更正或澄清，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警署刑紀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七三四四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警察機關接獲通知（少年法院塗銷函）後，如發現應受塗銷人之戶籍已遷往他轄，

	應檢附少年法院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塗銷；是以，如少年紀錄保存機關發現少年年籍資料異動（如戶籍遷移、更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異動等），依上開作業規定，應檢附前開通知及有關資料，逕予轉知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塗銷並副知該管少年法院，以節省公文傳遞時效，爰訂定第三項。 三、少年前案資料係由少年法院等政府機關所製作，屬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所定之機關檔案，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依檔案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如心理師法第二十五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六條、醫療法第七十條）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故經依法辦理塗銷之少年前案資料，除業已銷毀而不復存在者外，其檔案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仍應依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對於各該檔案之保存或銷毀有關規定辦理，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第四項。
第五章 統計及研究	本章規定少年前案資料之統計及研究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為自行或交由所屬機關辦理少年事件之調查、統計、研究分析、研訂政策及方案等公務之必要，得蒐集、保存及利用少年前案資料。 前項紀錄及資料為儲存、運用、揭露時，應以編碼、加密、去連結或其他無法辨識少年事件少年及其他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者之方式為之；與其他不同來源之相關資料、資訊相互比對運用時，應建立審核及控管程序，並應於為必要之運用後立即回復原狀。 前二項事務委託他人或團體辦理時，應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傳送與歸還少年前案資料，受委託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副本，並不得洩	一、為落實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一百十三點所揭示，國家應系統性收集、分類包括兒少罪行案件數、性質、審前拘留情況及平均期限、採用司法程序以外轉向措施的數據、對兒童的懲罰性質，以及被剝奪自由的數據等資料之意旨，為利少年司法政策與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照兒權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七點後段，兒童的法院檔案和紀錄應嚴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定和判決的人員除外之意旨；聯合國一九八五年通過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漏知悉或持有之少年事件或其他個人資料及秘密。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第六條第(d)項所揭示，在整個法律程序中須採取措施儘量減少給被害人帶來不便，必要時並應保護其隱私之原則，以及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六章 附則	本章規定違反之法律責任、未塗銷前案資料之準用、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持有少年事件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保護之規定，致少年事件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損及少年權益者，應按其情節負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參照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明定違反少年事件保密規定，導致該等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損及少年權益者，應負回復原狀、賠償、刑罰、行政罰、懲戒或懲處等民、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之少年前案資料，應依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	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及本辦法訂定施行前，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已蒐集或處理之少年事件紀錄及有關資料，亦有適用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